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

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要點

一、審查委員

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包括主指導及二位委員（由指導教授聘請之）。

二、審查內容

研究計畫審查項目包括：

1. 論文題目及摘要，
2. 背景及相關文獻評述，
3. 研究目標及預期結果，
4. 研究方法及步驟，
5. 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¹）及合作單位，
6. 研究設備及資源，
7. 參考文獻及書單。

三、審查結果

1. 審查委員針對各審查項目給予評論及建議（參見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），並經討論決議：
 - （1）依研究計畫書建議准於報備；
 - （2）研究計畫應修訂並經確認後，方建議准於報備。
2. 研究計畫應修訂部分，審查委員應給予明確的建議，並設法協助研究生改善其研究計畫。
3. 三位審查委員經討論後如有一致的結論，僅需填具一份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」，並逐一簽字。唯審查委員意見不同時，得分別填寫審查意見表，交由學術評議委員會彙整辦理。

四、時間

1. 研究計畫審查應於研究所第一年下學期間完成。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24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審查。
2. 研究計畫審查完成後，應於規定期間內²提交論文審查。
3. 修訂之研究計畫應於前次審查之後三個月內送交主指導教授複審，合格者交由學術評議委員會備案。主指導教授認為必要時，得將修訂之研究計畫分別送交審查委員，並附上原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」（影本）。委員間如有不同之意見，應由主指導教授協議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。
4. 複審應於修訂案提交後一個月內完成。如尚有需要修訂部分，則回復前項之程序。

五、備案

1. 「研究計畫審查表」及「研究計畫書」應送交學術評議委員會備案。
2. 審定之「研究計畫書」得提供論文口試之參考，並保存至該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程序完成為止。

¹ 參見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」。

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

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---設計研究組

民國 年 月 日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	中文		
	英文		
指導教授			

審查項目與意見

1	研究計劃之價值與意義：
2	文獻收集之完備性，文獻評述之合理性：
3	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：
4	人力、設備及資源之安排與取得：

審查結論：

- ☐ 依研究計劃書建議准予報備。
- ☐ 研究計劃應修訂如下：(經複審合格後，方建議准予報備)

審查委員：

審查委員簽名	單位 / 職級	複審(計劃修訂)簽名
	(指導教授)	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

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---設計創作組

民國 年 月 日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	中文		
	英文		
指導教授			

審查項目與意見

1	創作之價值與貢獻：
2	創作理念與過程之完整性：
3	作品實現之可行性：
4	展演與公開發表之成果預估：

審查結論：

- ☐ 依研究計劃書建議准予報備。
- ☐ 研究計劃應修訂如下：(經複審合格後，方建議准予報備)

審查委員：

審查委員簽名	單位 / 職級	複審(計劃修訂)簽名
	(指導教授)	